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與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 對入學機會分配影響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檢視台灣大學的入學制度發展可以發現，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是近年來教育改革的大事。尤其是最近幾年，改革的幅度更大。1989年7月，教育部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三年期的研究計畫，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終於在1992年5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第一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緣起

1988年由於大學入學試務日趨龐雜，由教育部成立的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要設立一個由各大學聯合組成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考試事宜。1989年7月，教育部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三年期的研究計畫，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該中心於1992年5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後，該中心的屬性變為財團法人，又組成大學招

生策進會，而將每年成立的聯合招生委員會納入招策會內的委員會之一。從組織的定位到制度的確立，將台灣的大學入學制度推向另一發展方向。當時建議的「多元入學方案」包含三種入學的管道，分別是：推薦甄選、改良式聯招、預修甄試（曹亮吉，1994；劉源俊，2002）。

推薦甄選於 1994 年開始試辦，申請入學則於 1998 年開始試辦。大學招生策進會決定於民國 91 年開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此方案將過去的大學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甄選入學」，另一大類為「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包括了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個管道，推薦甄選的報考資格為高中應屆畢業生，由高中推薦到單一校系；申請入學適用對象則包括應屆畢業生與已畢業之高中生，由學生自由向各大學報考。兩個管道也都是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均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成績的檢定、採計與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第二階段為大學校系自辦的甄審或指定項目甄試。實施之後，有些校系從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中選擇一種管道招生，有的校系兩種都選。

「考試分發入學」採統一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的方式來錄取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可區分為甲、乙、丙三案。大學校系可自由檢定與採計考科，但是僅能選擇甲、乙、丙案中的一種。甲案是指採用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校系檢定及一般檢定，且指定考科為 0 到 3 科。乙案是採用學科能力測驗作為一般檢定，指定考試科目一定要有 3

科。丙案不必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但指定科目是5科或6科。此一方式的彈性造成頗為複雜的選擇型態，光是招生簡章中詳載的各校系採用的考試科目與成績採計方式，已經是洋洋大觀了。也因為這種複雜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入學機會的公平性產生質疑。

第二節 多元入學面臨的挑戰

多元入學新方案所標榜的主要特色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選才」。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大學校系能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及評量方式，招收適合的學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大學聯招改以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考試登記分發等方式。好不容易建立的「多元入學制度」社會寄予厚望，但是一經推出實施結果卻是毀譽參半。有關入學考試方式的爭議，社會大眾遠比考生還要焦慮。實施全國聯考時，大家都無情的批判聯考的問題，為了要廢除大學聯考甚至連多年建立的「公平」形象，似乎也可以被犧牲。然而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後，一般社會大眾及民意代表甚至產生「多元入學」即「多錢入學」的譏諷。

多元入學的精神是融合眾多入學考試方式去設計，曾經歷過一系列的討論而形成，立意甚佳。但是實施多元入學制度之後對台灣社會產生的影響為何？多元入學方式是否符合人才選擇的需要？是否建立了更公平的社會流動機制？有關城鄉差距的問題是否擴大或因此而更為縮小？尤其是，多元入學管道對於社經地位較不利的學生，是否產生更不利的影響？這些攸關台灣經濟